

洪志宏（市卫生局纪检组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郑秋国（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江清丰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印发关于落实厉行节约若干 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2〕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落实厉行节约若干规定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落实厉行节约若干规定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厉行节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2〕72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我市加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财政支出的意见。

一、严控财政新增支出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各级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坚决纠正一些部门随意要求追加预算经费等问题，切实维护财政预算的严肃性。要充分认识当前的收入形势，勤俭节约办一切事情，“过紧日子”，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形成厉行节约的良好风气。年度中除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以及民生项目支出等重点支出外，原则上不追加支出预算，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继续实行公务购车和用车经费、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党政机关出国（境）经费、办公经费零增长，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严控节庆活动支出

要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原则上停办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或财政出资的晚会、展览、庆典、论坛、纪念会、首发首映式等活动，不得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制发各种图册、刊物、宣传片和纪念品，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对经批准举办的要严格控制规模，经费预算不得高于往届。严禁利用财政资金举办晚会特别是邀请演艺“明星”出席各类活动。坚决制止和取消要求企业及群众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类节庆活动。

三、严格公务用车支出

要严格按照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从严审核公务用车配备更

新计划，控制公务用车编制和实有数量，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完善公务用车油耗、维修和保险费用单车核算及节奖超罚制度，严禁公车私用。公务用车专项治理期间，除报废更新外，市直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得新购公务用车。

四、严控各类会议（培训）支出

要本着“精简、务实、高效、勤俭”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培训班）数量、时间和规模，尽量采取电视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要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规定（揭市财文〔2011〕87号），尽量使用内部会议室，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千方百计降低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原则上各地、各部门2012年会议数量比上年减少10%，会议经费在会议费综合定额的基础上下降10%。

五、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公务接待管理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重申严禁公款“大吃大喝”的若干规定》（粤办发〔2012〕16号），切实规范我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各单位要制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省内上下级单位之间公务接待，不得在定点接待场所或机关食堂、内部招待所以外安排住宿。简化公务接待形式，坚持轻车简从，精简陪同人员。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情况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六、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核和出国任务审批联动制度，进一步压缩出访团组、人员数量和在国外（境）外停留时间，计划外团组出国原则上不予核批，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管理。2012年各地、各部门出国经费预算不得超出2008年决算数，上年决算数近三年决算平均数三者中的最小值。

七、严格楼堂馆所项目支出

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2012年下半年一律停止审批行政事业单位新建和改扩建楼堂馆所项目，已批准的在建、维修、装修和改造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坚决杜绝超标或其他违规现象。

八、严控办公经费支出

要通过推行双面用纸和无纸化办公，有效地减少纸质公文印制数量。严格控制机关大额固定资产投入和处置，严禁购置高档办公用品。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从严控制水费、电费、差旅费和公务车燃油费用支出。

九、严控机构编制和工资管理

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和审批制度，特别是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实施意见》（揭委办发〔2010〕16号）及市委组织部，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机编〔2011〕35号）规定，建立机构编制与财政的综合约束机构，财政部门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情况核拨经费和工资。撤销已完成任务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坚决制止自定编制、超编进人、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超限额设立机构或者擅自提高机构规格、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超编进人、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等一律不得核拨经费和工资，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领财政资金的，一律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资金并追究责任。市有关部门近期已联合开展“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严肃纪律，防止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十、加强监督和考核

厉行节约是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节约的资金将全部集中用于民生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厉行节约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今年厉行节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完善厉行节约的具体要求，将厉行节约工作制度、常态化。要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经费节约统计通报制度，完善落实行政事业单位经费节约机制。各级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厉行节约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要求压缩、降低和削减的经费情况逐项跟踪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关于成立揭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的协调、指导和督促等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伟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戴 谦（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成 员：林文钦（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